

抓住“吃货”商机 做大小吃品牌

H 海南观察

■ 饶思锐

11月19日，首届中国金牌旅游小吃颁奖典礼在北京市举行，我省文昌抱罗粉、琼海椰奶炒冰清补凉、新泰来定安粽子、三厨新海南府乐蟹粥、琼海嘉积凉爽冷饮店芒果肠粉、琼海嘉积银海杂粮甜品店鸡屎藤螺仔汤、鲜椰丝益母草耙7个小吃获评“首届中国金牌旅游小吃”。

说起特色小吃，相信每个人都能列出一大串，有的是早已尝过念念不忘，有的是久闻盛名心向往之，之所以

如此，就在于这些特色小吃历史悠久、价格平民、口碑极佳，早已经过历史的洗练和“吃货”的甄别，成为大众的选择。相对而言，特色小吃因取材、做法极富地域特色，能够突出反映当地的传统饮食文化和风土人情，所以非在本地难觅正宗口味，故而特色小吃也就成为不少人出差、旅游的不二选择。甚至不少人舍大餐而求小吃、舍近道而觅正宗，更有甚者出门前就做好“功课”，搜寻美食地图、列出必尝清单，大有不挨个尝试不罢休之势。

吃、住、行、游、购、娱，在旅游产业六要素里，吃排在了第一位，足见国人对吃的重视，也足见美食之于旅游的意义。

特色小吃是旅游餐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不肯将就者的首选，有时甚至是“吃货”旅行者的旅游目的之所在。一个特色小吃能让人记住一座城市，成为一座城市的旅游招牌，如北京炸酱面、杭州小笼包、天津麻花、武汉热干面、长沙臭豆腐、西安肉夹馍、重庆酸辣汤、云南过桥米线等等，不少城市就是因为特色小吃丰富而拥有较强的旅游竞争力。

可以说，旅游业态因特色小吃而愈加丰富，旅游资源的独特性和魅力也因特色小吃而愈加彰显。而特色小吃得益于游客的“朋友圈”、微博等口碑营销而声名远播，愈加大卖，特色小吃与旅游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此次

我省7个特色小吃获评“首届中国金牌旅游小吃”，就是对我省特色小吃旅游功能的一次肯定。

海南的特色小吃极具特色，且为数众多。但客观地讲，海南特色小吃在全国的知名度还不够高，能够代表海南地域形象的比较少。一方面，缺乏有显著竞争力的特色小吃品牌；另一方面，特色小吃的生产主要依赖于小作坊，就餐环境较差，质量难以保证，口感等也缺乏稳定性。举例来说，海南鸡饭，墙内开花墙外香，成为新加坡美食代表，在国内知名度却并不高，这从侧面说明我们不缺美味小吃，缺的是品牌、管理质量的提升。

对此，相关部门要深入挖掘民间特色小吃，通过历史寻源、口味鉴定、市场评比等手段为正宗小吃正名，全力打造特色小吃品牌，扶持相关企业做大做强传统美食。同时，还要整治规范小吃市场，通过打造特色美食一条街、挖掘特色小吃历史文化价值等手段，促进就餐环境的优化和品牌的规范运营，以及地域旅游形象的塑造。只有将海南特色旅游小吃真正打造成叫得响、卖得好、走得出去的小吃品牌，才能牢牢抓住“吃货”的胃，使其真正成为海南旅游业的重要产品形态，成为彰显海南旅游特色、代表海南地域形象的重要产业。

“惯例”不是履责的挡箭牌

H 锐评

■ 申国华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签字、按手印，是我们通常在签署重要协议、合约时要遇到的场景。然而，这么一个约定俗成的惯例，却难倒了河南小伙儿吴建平。由于早年间失去双臂，无法按手印，他在买房过程中遭遇了重重困难。

银行贷款按手印、签合同按手印、写证明按手印……签字画押，已经成为一部分人潜意识中的“惯例”。一些地方和部门遇上需要写纸质材料的事情，往往都是“一支笔”“一盒印泥”“一根手指头”。然而，类似做法，遇上没有手指或者双臂的人，则显得明显不合时宜。

其实，现实生活中，有不少惯例虽实行多年，但仍然存在一些明显的弊端。比如，一些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于是，就曾出现过七旬老人被抬着去银行修改密码的闹剧；前几年，个别单位需要公民身份信息，明明拿着公安分局制作的居民身份证，却

硬要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在这些单位和公务人员看来，本人签字才可认定，而且制度必须遵守，否则，自己就可能担风险，而一旦证明在手，就是有什么问题，自己也可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这些事情，说来说去，就是不敢担责。即使明知道可以借助“绿色通道”或者其他更为合适的方式处理，却仍然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者“随大流”的心态，让当事人跑一趟又一趟。正是由于这种不愿担责心理作祟，遇到惯例之外的事情，一些服务人员总是找尽各种客观理由搪塞、敷衍，多拿“惯例”当“挡箭牌”，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惯例是为规范人们社会行为所设计，同时也为方便人们生活而设定。然而，当惯例与客观现实发生矛盾时，要以最大方便群众为主要原因，实现惯例与现实的“无缝对接”，这样既能快速解决群众的诉求，又可维护惯例的权威性，一举两得，如此才是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的表现。否则，倘若只是一味地照本宣科、盲从惯例，不仅使群众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还会引起群众的怨言，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得不偿失。

H 时事图说



排污费岂能代缴

17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分别向江西、广西两省份反馈了督察意见。其中，江西乐平市政府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至2014年，多次用财政资金为36家企业代缴排污费1147万元。

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企业排污要由企业担责，可令人瞠目的是，竟有政府为企业代缴排污费。政府代缴排污费于情于理都不应该，一则违反了环保规定，政府部门“带头”违规，环保法令权威性何在；二则有排污费征收初衷，本来，排污费的征收是为了倒逼企业

履行环保职责，可政府代缴，企业疼不到身上，还有何动力做好环保；此外，以巨额财政资金为企业排污买单，可曾考虑过纳税人的意见？政府代缴排污费，归根结底，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如此本末倒置的发展方式无异于饮鸩止渴，不利于长远发展。这正是：

企业为利把污排，
政府买单不应该；
竭泽而渔难行远，
发展环境买不来。

(图/阅汝明 文/张成林)

H 微论

@光明日报：请拿出停招罚单伺候被实习乱象。在“双十一”包裹爆仓之际，韵达快递西北分拣中心迎来了240名陕西某职校的大二学生，他们学的是公路运输管理，却从事快递分拣员的实习工作，每天工作10小时，报酬仅有10元。少数职校究竟是“心太大”还是“胆儿太肥”？

@法制网：要二孩还需法定生育福利政策“撑腰”。大城市之所以出现低生育率，一是因为生活方式的影响，二是因为生育成本的影响。直接的抚养成本和高昂的机会成本叠加在一起使得不少年轻父母在二孩生育面前望而却步，害怕做房奴和孩奴。“根本原因是公共资源配置匮乏和公共服务缺位，不能主动适应人口和生育的新态势并及时作出调整。”

@央视新闻评论：警察规范执法，标准有了还要看落实。要让规范化执法从理念变成美好的现实，离不开两点：首先，要加强宣传，获得公众更多的理解和配合。对于规范化执法的内容，群众知晓得越清晰，配合度就会越高。其次，规范化执法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办案质量，要避免矫枉过正，避免让人民警察在执法中畏手畏脚。毕竟，“该出手时就出手”是人民警察应有的本色。

H 来论 杜绝体罚教育亟需法律兜底

银川市清湖幼儿园的几名儿童家长向媒体反映，几天前，清湖幼儿园三班的几名幼童总喊疼，家长们陆续发现，孩子身上有疑似针眼儿的伤疤。11月19日，银川警方对此事发布通报，警方正在全力取证调查。(11月20日《新消息报》)

说真的，教育发展到了今天，看到变着法子体罚学生的新闻更多的是震惊。一些体罚，不仅仅属于一般性的体罚，而且带有羞辱性质。就银川这起个案来看，如果经警方调查取证是真，这名老师对孩子明显超出了一般性体罚范畴，并带有羞辱和虐待性质。

体罚教育之所以屡禁不止，与一些老师简单地将惩戒与体罚混为一谈不无关系。惩戒教育是以“施罚使犯过者身心醒悟，但不以损害受罚者身心健康”为原则的一种惩罚方式，目的是让学生从错误的行为、观念、意识和心理当中醒悟过来，惩戒教育在目的、方式、性质和行为后果都与体罚有着本质区别。而体罚的目的是让学生惧怕自己而唯令是从，达到只准规矩规矩，不准乱说乱动，最终达到控制孩子言行的目的。

但是，孩子毕竟是孩子，他们的天性不可能如同老师想象中的那么乖，动辄体罚学生，不仅有辱师德，更重要的是这种教育方法不利于学生自身潜力的发掘和快乐成长。时代在进步，观念在更新，我们需要在学生面前能够放得下架子、多一份轻松快乐的老师，也需要老师们在“言传”时，更注重“身教”。

何况，不管是《教育法》、《教师法》，还是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抑或2013年9月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均明确禁止“体罚学生”和“变相体罚学生”，对于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但客观地讲，从过往多起校园恶性体罚事件中看得出，对于向学生实施体罚的教师，校方或教育管理部门只是对违规教师作出辞退或者停职的惩处，警方很少对其涉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显然，这种惩罚，难以达到杀一儆百的警示效果。因此，惩处体罚教师不能止于辞退或者停职，特别是对于情节严重的，该取消教师从业资格的就取消，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依法追究，让法律兜底，让体罚教育不再频繁上演。(禄永峰)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rnblp@163.com

文件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为能源的电动机作为动力装置驱动，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技术参数，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等示范文本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并建立数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资料、档案管理及信息采集工作，建立电动自行车计算机信息网络，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六条 本省实行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管理。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

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省政府法制办就《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6年12月15日前，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南海网查看全文内容，并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916室立法二处(邮政编码：57020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59277188@qq.com。

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载明品牌、型号、生产企业等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

未列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和登记。

第七条 需列入目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经销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产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二)产品质量证书；
(三)营业执照；
(四)产品图像；
(五)其他技术资料等。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对申请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列入目录。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并监制。

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码采用计算机自动选取的方式确定。

电动自行车登记收取牌、证工本费。工本费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条 购买电动自行车，所有权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其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历证明；
(三)车辆出厂合格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核发号牌和行驶证；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一)未列入本省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但经核查有关技术参数与目录不符的；
(二)证明、凭证无效或者与车辆不符的；

(三)非法改装、拼装或者有凿改痕迹的；
(四)属于被盗抢或者其他非法占有；

(五)具有改变设计最高时速的变速功能的；
(六)具有改变设计最高时速的变速功能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权人应当在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电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所有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属于更换电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供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重新核

发行驶证。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权人发现登记内容有误的，应当及时到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更正。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联系方式、住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到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所有权人应当自转移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重新核发行驶证。

电动自行车所有权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前，应当将该车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二)属于被盗抢或者其他非法占有、被依法查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权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因失窃、丢失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使用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所有权人应当在30日内持身份证明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所有权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收回未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补发或者换发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权人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借、挪用、涂改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权人、管理人为电动自行车购买相关保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应当宣传电动自行车购买保险的相关内容。